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推薦原則

107 年 09 月 26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院博士研究生撰寫優秀畢業論文，特依本校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要點」訂定本院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推薦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院各研究所依其學術專長自訂審議標準，於本院規定期限內，經所務會通過後，將推薦名單提送本院。
推薦名額依各所每學年畢業生人數為依據，畢業生人數 5 人內推薦 1 名，畢業生人數 6 至 10 人推薦 2 名，其餘類推。
- 三、各所推薦人選應檢附畢業論文 5 本，由院長送請院內學術表現優異之教師 5 人依本院評分項目（評分表如附表 1）予以匿名評審；評分結果為 80 分以上，依分數加總高低予以排序後，提送本院院主管會議核備。
評審委員不得為送審學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。
排序名次於每學年度校方核予本院之獎勵名額內者，提送教務處予以公開頒獎，其餘則由本院頒發「優秀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」獎狀予以獎勵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